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及 董事服務協議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服務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而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人數以及委任藺夙女士(「藺女士」)及謝聲宇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永勝先生(「劉先生」)及陳嘉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劉永勝先生

劉先生，6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30年營銷管理經驗。

劉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泛指有關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泛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而披露者)；及(iv)概無有關彼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 陳嘉洪先生

陳先生，3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之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陳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泛指有關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泛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而披露者)；及(iv)概無有關彼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劉先生及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周志輝先生(主席)、劉允培先生、譚澤之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

## 董事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藺女士及謝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藺女士及謝先生各自將分別有權獲得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連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及可能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藺女士及謝先生各自之薪酬由管理層提議，並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及釐定。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周志輝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